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 05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完成战略投资者引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好地推动海洋能源板块的全球化产业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全球领先的海洋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的目标,公司为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高压")继续引入五家战略投资者,包括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岩鑫达")、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武绿碳")、苏州苏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创投")、珠海市横琴丰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芜湖信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亨")。龙岩鑫达、宝武绿碳、苏创投、珠海横琴、芜湖信亨以亨通高压人民币175亿元的投前估值(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海南中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中瀛")、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熟经开国发基金")投后195.3亿元的投前估值)分别向亨通高压投资人民币0.6亿元、2亿元、1亿元、1亿元、1亿元;总计5.6亿元。本次增资与2023年12月国开制造业基金进行的10亿元增资以及2024年3月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海南中瀛、常熟经开国发基金进行的10.3亿元增资系同一轮增资。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放弃此次5.6亿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截至2024年7月22日,本轮增资的本次增资已全部交割完成。至此,公司海洋能源板块本轮融资总额达25.9亿元,完成了战略投资者引入。公司继续作为亨通高压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亨通高压的实际控制权。

● 本轮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轮融资概述

1、本轮融资之前两批次交易概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高压")引入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按照175亿元的投前估值,以现金人民币10亿元向亨通高压增资,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交割。增资完成后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亨通高压5.41%的股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亨通光电:2023-096号、2024-001号)。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继续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为亨通高压继续引入四家战略投资者,包括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海南中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中瀛")、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熟经开国发基金")。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海南中瀛、常熟经开国发基金以亨通高压人民币175亿元的投前估值(国开制造业基金投后185亿元的投前估值)分别向亨通高压投资人民币4.5亿元、4亿元、1亿元、0.8亿元,总计10.3亿元。截至2024年4月23日,已全部完成交割。此次增资与2023年12月国开制造业基金进行的10亿元增资系同一轮增资;增资完成后,国开制造业基金、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海南中瀛、常熟经开国发基金分别持有亨通高压 5.12%、2.30%、2.05%、0.51%、0.41%的股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亨通光电:2024-016号、2024-023号)。

2、本轮融资之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继续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海洋能源板块本轮融资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根据前述决议,2024年6月28日,公司为亨通高压继续引入五家战略投资者,包括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岩鑫达")、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武绿碳")、苏州苏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创投")、珠海市横琴丰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芜湖信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亨")。龙岩鑫达、宝武绿碳、苏创投、珠海横琴、芜湖信亨拟以亨通高压人民币175亿元的投前估值(国开制造业基金、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海南中瀛、常熟经开国发基金投后195.3亿元的投前估值)分别向亨通高压投资人民币0.6亿元、2亿元、1亿元、1亿元、1亿元,总计5.6亿元。截至2024年7月22日,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交割。

亨通高压现有股东亨通光电与亨通高压、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工")、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蓝德")、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能")、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亨通")(亨通海工、亨通蓝德、亨通海能、揭阳亨通系亨通高压重要子公司)以及本轮投资之本次投资人龙岩鑫达、宝武绿碳、苏创投、珠海横琴、芜湖信亨签署了《关于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上述主体与本轮投资人中已完成增资的国开制造业基金、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海南中瀛、常熟经开国发基金签署了《关于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增资资金将主要用于亨通高压日常经营、偿还银行贷款及经营性负债。

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本次投资人按照人民币175亿元的投前估值(国开制造业基金、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海南中瀛、常熟经开国发基金投后195.3亿元的投前估值)向亨通高压投资总计5.6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整)(以下简称"增资款"),认购亨通高压新增注册资本总计5,671.23万元,取得本次投资完成后亨通高压总计2.79%的股权,增资款中的5,671.23万元计入亨通高压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的金额计入亨通高压的资本公积。

其中龙岩鑫达通过现金方式向亨通高压增资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龙岩鑫达对亨通高压的持股比例为0.30%;宝武绿碳通过现金方式向亨通高压增资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宝武绿碳对亨通高压的持股比例为1.00%;苏创投通过现金方式向亨通高压增资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创投对亨通高压的持股比例为0.50%;珠海横琴通过现金方式向亨通高压增资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珠海横琴对亨通高压的持股比例为0.50%;芜湖信亨通过现金方式向亨通高压增资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芜湖信亨对亨通高压的持股比例为0.50%。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开制造业基金、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海南中瀛、常熟经开国发基金对亨通高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98%、2.24%、1.99%、0.50%、0.40%。

增资前后,亨通高压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完成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9.6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7.1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5.1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有限合伙)	4.98%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5%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9%
海南中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1%	海南中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	/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0%
/	/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	/	苏州苏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50%
/	/	珠海市横琴丰澳投资有限公司	0.50%
/	/	芜湖信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合计	100%	合计	10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本轮增资已全部交割完成。公司为子公司亨通高压合计引入十家战略投资者,分别为国开制造业基金、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海南中瀛、常熟经开国发基金、龙岩鑫达、宝武绿碳、苏创投、珠海横琴和芜湖信亨;合计引入投资人民币25.9亿元,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4.5亿元、4亿元、1亿元、0.8亿元、0.6亿元、2亿元、1亿元、1亿元和1亿元。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促进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公司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作为亨通高压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亨通高压的实际控制权。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基本情况

1.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晓波):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龙岩大道中395号18层1801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40%)、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0.2%)、福建雁翔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9.8%)、海南银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上海泰之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龙岩鑫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龙岩鑫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88,366.93	89,097.61
资产净额	88,366.93	89,097.61
营业收入	4,580.72	-3,004.65
净利润	4,044.09	-3,102.73

注:龙岩鑫达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晓东),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晓东)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3038K室

注册资本:1,014,5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9.559%,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9.990%,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9.847%,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4.928%,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856%,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57%,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957%,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4.928%,华宝 (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10%,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0.010%,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0.010%,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10%。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宝武绿碳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宝武绿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709,713.03	709,430.84
资产净额	709,306.34	709,067.94
营业收入	8,375.83	3,204.27
净利润	-22.56	-238.40

注:宝武绿碳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苏州苏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林)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港路88号七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80%)、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4.80%)、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20%)、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20%)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苏创投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创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6,502.64	6,508.36
资产净额	6,494.01	6,508.3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99	14.35

注:苏创投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珠海市横琴丰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中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2504办公单元之八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珠海横琴澳睿投资有限公司(100%)。珠海横琴澳睿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公司注册资本536,8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536,800万人民币。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珠海横琴于2024年6月21日成立,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芜湖信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皓)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106号

注册资本:10,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029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9709%)。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芜湖信亨于2024年6月17日成立,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人之增资与之前国开制造业基金、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海南中瀛、常熟经开国发基金进行的增资系同一轮增资(以下简称"本轮投资")。

根据亨通高压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协商一致,确定亨通高压的投前估值为175亿元(国开制造业基金、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海南中瀛、常熟经开国发基金投后195.3亿元的投前估值)。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签署方

1、公司主体

(1)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通达路8号("亨通高压");

(2)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8号("亨通海工");

(3)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水绿新城商务楼A座(1#、2#)室(H)("亨通蓝德");

(4)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射阳县射阳港S329省道东延南侧、3.5万吨码头堆场西侧、港口航道北侧("亨通海能");

(5)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惠来县前詹镇省道235临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304办公室(仅限办公用途)("揭阳亨通",与亨通海工、亨通蓝德、亨通海能合称"重要子公司");

2、现有股东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亨通光电"或"现有股东",与亨通高压和重要子公司合称"公司方");

3、投资人

本轮投资之本次投资人("本次投资人")包括如下主体: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龙岩大道中395号18层1801室("龙岩鑫达");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3038K室("宝武绿碳");

苏州苏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港路88号七层("苏创投");

珠海市横琴丰澳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2504办公单元之八("珠海横琴");

芜湖信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106号("芜湖信亨");

为免疑义,上述本次投资人,连同本轮其他在先批次的投资人("本轮其他批次投资人",具体包括:国开制造业基金、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海南中瀛、常熟经开国发基金(其均已另行单独签署本增资协议文本),以下单独或合称为"本轮投资人"。

(二)关于本次投资

1、本次投资前亨通高压的股权结构

于本协议签署日,亨通高压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本轮投资前股东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7,225.95	89.61%
本轮投资(已完成部分)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0,127.20	5.1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557.24	2.3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50.88	2.05%
	海南中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72	0.51%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18	0.41%
合计			100.00%

2、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人按照人民币175亿元的投前估值(本轮其他批次投资人投后195.3亿元的投前估值)向公司投资总计人民币5.6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整)("增资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5,671.23万元,取得本次投资完成后总计公司2.79%的股权,增资款中的总计人民币5,671.23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的金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投资")。

其中龙岩鑫达、宝武绿碳、苏创投、珠海横琴、芜湖信亨分别投资人民币0.6亿元(大写:陆仟万元整)、人民币2亿元(大写:贰亿元整)、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亨通高压的股权情况将如下表所示(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股权比例为四舍五入计算所得):

类别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本轮投资前股东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7,225.95	87.11%
本轮投资(已完成部分)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0,127.20	4.98%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557.24	2.2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50.88	1.99%
	海南中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72	0.50%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18	0.40%
本轮投资(本次投资)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7.63	0.30%
本轮投资(本次投资)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44	1.00%
本轮投资(本次投资)	苏州苏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72	0.50%
本轮投资(本次投资)	珠海市横琴丰澳投资有限公司	1,012.72	0.50%
本轮投资(本次投资)	芜湖信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72	0.50%
	合计		100.00%

(三)交割

1、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投资人应在本协议交割前提条件所列的全部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本次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全部增资款支付至规定的亨通高压账户(就任一本次投资人而言,该本次投资人支付全部增资款的行为称为"交割",交割发生之日称为该本次投资人的"交割日")。

各方同意就任一本次投资人而言,自该本次投资人的交割日起,该本次投资人即作为亨通高压的股东,并依照法律、本协议、亨通高压章程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截至交割日亨通高压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投资人及其他股东(包括本轮投资人中已增资的其他投资人)按照本次投资后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2、增资款用途:亨通高压日常经营、偿还银行贷款及经营性负债。

(四)声明和保证

各公司方共同向本次投资人做出本协议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并确保该等各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含)至交割日(含)中的每一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五)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约定,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其他方("守约方")足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责任、损害、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的付费和开支))("损失")。

任何公司方为违约方时,其他公司方应就前述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六)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此产生的争议,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生效

本协议在本次投资事项经亨通高压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2024年6月28日亨通高压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八)增资协议的附件: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协议签署方:除增资协议签署方外,加入国开制造业基金、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海南中瀛以及常熟经开国发基金(已完成增资的本轮投资人)、亨通光电创始人崔根良、崔巍、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

2、股权上翻:本轮投资人可选择通过股权上翻(即亨通光电发行股份购买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实现本轮投资人上翻至亨通光电层面持股)的方式实现自亨通高压层面的退出。具体而言,如公司方拟实施股权上翻,公司方应将书面股权上翻通知以及具体股权上翻方案发送至本轮投资人。

3、赎回权:

(1)如下任一情形构成本轮投资人的一项"赎回权触发事件":

1)任一本轮投资人未能在2027年6月30日前实现股权上翻(即本轮投资人完成在亨通光电层面持股),或发生本轮投资人不同意参与股权上翻的情形;

2)赎回义务人(亨通集团和创始人)在其和国开制造业基金的其他合作项目中或签署的其他协议项下触发了回购义务但未按约履行(为免疑义,本条仅构成国开制造业基金的赎回权触发事件);或

赎回义务人(亨通集团和创始人)在其和建信投资的其他合作项目中或签署的其他协议项下触发了回购义务但未按约履行(为免疑义,本条仅构成建信投资的赎回权触发事件);

3)任何公司方、创始人或亨通集团出现对该本轮投资人作为一方签署的任何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且在相关本轮投资人催告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

4)亨通高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亨通高压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必需的政府授权,或者亨通高压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6)亨通高压的任何其他股东要求亨通高压、亨通光电、赎回义务人和/或其关联方回购其持有的任何亨通高压股权(为免疑义,本条仅构成国开制造业基金的赎回权触发事件)。

(2)赎回价格:为该本轮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要求赎回的亨通高压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成本,加上以该等投资成本为基础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以上两项之和再扣除在投资年度内已经向该本轮投资人分配的分红。

前述单利计算期限应自该等投资成本对应的投资款的实际支付日 (以向相关账户支付之日为准)起至该本轮投资人收到全部赎回价格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含首尾日)的总日历天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三百六十五(365)天的比例计算。

四、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继续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海洋能源板块本轮融资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横琴、宝武绿碳、苏创投、龙岩鑫达、芜湖信亨陆续支付了增资款,合计56,0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22日,本轮增资的本次增资已全部交割完成。至此,公司海洋能源板块本轮融资总额达25.9亿元,完成了战略投资者引入。公司继续作为亨通高压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亨通高压的实际控制权。本轮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引入战略投资者是为了更好地推动海洋能源板块的全球化产业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全球领先的海洋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的目标,有利于促进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和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

至2024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5	中原证券	2024/8/2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4年7月2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H股股东

拟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详见公司2024年7月2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拟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24年8月8日17:00前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93号平煤神马资本运营中心9楼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93号平煤神马资本运营中心9楼(邮编:45000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邮 箱:investor@ccnew.com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6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矿业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拍卖概况

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拍网发布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以下简称"大桥金矿详查探矿权")拍卖公告,并于2024年7月19日10时起至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9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矿业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舜公司")同时参与此次大桥金矿详查探矿权的竞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金舜公司管理层分别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参加竞拍,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具体事宜。

二、竞拍结果

2024年7月22日,公司以134,742.00万元竞得大桥金矿详查探矿权。

三、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金融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大桥金矿详查探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一)勘查许可证范围

大桥金矿详查探矿权人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勘查许可证号为T6200002010014010038067,勘查面积:44.64km2,有效期限:2020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大桥金矿详查探矿权(表1)位于大桥金矿采矿权外围,该探矿权范围内西北部为仇池金矿划定矿区范围(表2),面积为1.29km2,目前矿业权人正在办理仇池金矿探转采的相关手续。本次拍卖的矿权范围包含仇池金矿。

根据最新的勘查许可证,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为:

表1 探矿权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经度	纬度	拐点编号	经度	纬度
1	105.1401188	33.4322387	16	105.1831199	33.4039384
2	105.1527191	33.4322387	17	105.1831200	33.3947582
3	105.1527189	33.4530391	18	105.1758198	33.3947582
4	105.1703192	33.4530392	19	105.1758199	33.3856580
5	105.1703193	33.4458291	20	105.1440193	33.3856578
6	105.1844196	33.4458292	21	105.1401188	33.3935379
7	105.1844196	33.4529593	22	105.1654196	33.3935381
8	105.1930197	33.4529593	23	105.1654196	33.4054583
9	105.1930198	33.4436591	24	105.1724197	33.4054583
10	105.1910197	33.4436592	25	105.1724196	33.4108584
11	105.1910198	33.4400590	26	105.1753197	33.4108584
12	105.1848197	33.4400590	27	105.1753196	33.4230587
13	105.1848198	33.4321589	28	105.1634194	33.4230586
14	105.1808196	33.4321589	29	105.1634194	33.4210586
15	105.1808198	33.4039383	30	105.1401188	33.4210584

不含以下坐标圈定范围					
1	105.1722194	33.4341589	4	105.1831596	33.4406903
2	105.1809195	33.4423591	5	105.1816196	33.4354589
3	105.1831596	33.4423591	6	105.1812196	33.4341589

表2 仇池金矿划定矿区范围

拐点编号	X坐标	Y坐标	拐点编号	X坐标	Y坐标
1	3734891.71	35527917.92	8	3734206.69	35529425.33
2	3735438.05	35527917.92	9	3734206.68	35528701.48
3	3735438.06	35528910.89	10	3734431.46	35528828.56
4	3735479.39	35529234.92	11	3734554.29	35528668.98
5	3735470.11	35529250.66	12	3734566.25	35528567.54
6	3735249.66	35529250.66	13	3734891.72	35528567.83
7	3734941.69	35529425.32			
划定开采标高:1550-800m;矿区面积1.29km2					

仇池金矿划定矿区范围全部位于大桥金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

(二)探矿权人概况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84013079D,法定代表人:孙守江,注册资本:80,000万元,经营期限:2006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注册地址:陇南市西和县大桥乡鱼洞村,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特定品种)的加工及销售;水文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及测量(凭资质证);地质咨询服务;黄金开采;贵金属制品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贵金属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资源量情况

大桥金矿详查(含仇池金矿划定矿区范围)探矿权范围内合计备案资源量:金矿石量772万吨,金金属量23085千克,平均品位2.99克/吨。另有低品位矿石量1594万吨,金金属量17245千克,平均品位1.08克/吨。

(四)探矿权起拍价及增价幅度

探矿权起拍价:18,012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90万元及其倍数。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舜公司已取得位于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大桥乡的大桥金矿采矿权,本次获取的大桥金矿详查探矿权位于大桥金矿采矿权外围,区域上属西秦岭造山带东段,成矿地质条件优越,该探矿权未来将与大桥金矿采矿权整合开发。该探矿权的成功获取,有利于加强公司资源储备,对打造山东黄金的陇南黄金资源生产基地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进一步增强山东黄金整体实力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及涉及事项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沈新芳、沈晓宇、罗斌斌、翁鑫怡、钟伟琴、杨云: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存在成本入账不完整、研发费用核算和存货计价不准确的情况,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二是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导致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三是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0万元至-32,000万元。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721.83万元。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沈新芳、总经理沈晓宇、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斌斌、时任财务总监钟伟琴、董事会秘书翁鑫怡、财务总监杨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沈新芳、总经理沈晓宇、董事会秘书翁鑫怡、财务总监杨云对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和2023年业绩预告不准确、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沈新芳、总经理沈晓宇、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斌斌、时任财务总监钟伟琴对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沈新芳、沈晓宇、罗斌斌、翁鑫怡、钟伟琴、杨云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后续我局将研判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警示函》中提及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公司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东尼电子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引以为戒,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调解书》暨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调解结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或"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 案由:购销合同纠纷

● 涉案金额:涉案货款人民币61,667,200元以及与本次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前述两笔款项共计人民币62,210,184.90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调解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基本情况

公司前期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冶集团"或"被申请人")签署了《工程物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 "《购销合同》") 和 《工程物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已就与中国五冶集团签署的《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纠纷一事向成都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4)成仲案字第761号],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公司与中国五冶集团的购销合同纠纷仲裁案 (以下简称 "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仲裁进展情况

经成都仲裁委员会调解,申请人震有科技与被申请人中国五冶集团就本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2024)成仲案字第761号],主要调解结果如下:

1、双方确认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两笔款项共计人民币62,210,184.90元:第一笔款项为被申请人就《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尚欠申请人的货款人民币61,667,200元;第二笔款项为申请人因本案仲裁纠纷支出的部分合理费用人民币542,984.90元(包括律师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仲裁费)。

2、被申请人分四期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62,210,184.90元欠款:被申请人应于2024年7月22日支付25,000,000元;于2024年8月25日前支付5,000,000元;于2024年9月25日前支付1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20日前支付22,210,184.90元。

3、若被申请人未按调解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意一期应付款项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剩余全部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同时,申请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申请人在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全部四期款项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解除保全申请书。

5、申请人放弃本案其他仲裁请求。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且震有科技已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中国五冶集团支付的第一期款项25,000,000元,但仍存在中国五冶集团未能按照《调解书》要求按期履行剩余付款义务的可能性,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调解书》履行进程,若后期中国五冶集团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欠款,届时公司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收款项,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次仲裁调解事项为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452,1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4%。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9,800,000股,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3.06%。

● 本次李卫国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61,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34%;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3,49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3%,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6.51%。

今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李卫国先生于2024年7月22日,将其所持6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7月23日,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3,49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详情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卫国	是	61,500,000	否	否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4	4.00	置换原有融资
合计	-	61,500,000	-	-	-	-	-	23.34	4.00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卫国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3,49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	263,452,149股
持股比例	1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9,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李卫国先生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卫国	263,452,149	17.14	121,794,000	139,800,000	53.06	9.10	0	0	0	0
合计	263,452,149	17.14	121,794,000	139,800,000	53.06	9.10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李卫国先生本次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系其根据个人资金筹划安排采取的置换行为。

李卫国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61,500,000股,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34%,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对应融资余额为14,307万元;另外,李卫国先生合计质押股份78,300,000股用于增信,该部分质押股份无固定到期期限,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9.72%,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9%,对应融资余额为0。李卫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项收入,以及股权质押续期、银行贷款融资等。

李卫国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李卫国先生的股份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变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